（上接B109版）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各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方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或法定股本（万元）	法定代表或主席	注册地址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钢、铁、钒、钛、焦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制造修理；建筑材料制造；冶金工程、工业自动化、信息工程技术服务；综合技术及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生活饮用水供应；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汽车配件、焦炭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预包装食品（含冷冻饮品）、百货；零售：烟；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报纸出版、发行；有限广播电视传输及网络维护；餐饮服务；设备租赁；物资储存；日用品修理；房屋租赁；花卉、苗木种植及零售；储存经营冷冻（藏）食品；加工经营实用油、面条及糕点（含糕花蛋糕）。	500,000.00	姚林	攀枝花市向阳村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焦煤冶炼；金属制品、机电设备、船舶制造修理；建筑材料、煤化工产品及副产品、工业气体、无机盐制造；水电气生产供应；设备的设计；压力容器制造、安装及修理；机械设备安装及修理；设备故障诊断及状态监测；金属表面防腐处理；仪器仪表制造；机动车驾驶员技术培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咨询服务；安全评价；环境保护监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病诊断与治疗；汽车运输、修理；综合技术及计算机开发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轻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化工、百货；有限电视、文化娱乐、编辑、广告设计制作宣传；设备租赁；物资储运；日用品修理；劳务服务。	953,058.38	余自艳	攀枝花市向阳村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钢材、金属制品（不含专营）、铸铁管、金属结构、金属丝绳及制品、炼焦及焦化产品、水泥、电力生产、冶金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仪器仪表、铁矿锰矿渣选、耐火土石开采。	1,079,416.00	张晓刚	鞍山市铁西区
攀钢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耐火材料、陶瓷制品、保温材料、建筑材料及设备、金属结构、切削机械、锻件、机械零件、矿山设备、环境保护设备、通用设备、金属管道制造；钢压延加工；电气机械及仪表安装调试；废旧物资加工利用；购销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矿石、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化工轻工材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百货；设备租赁；物资储存；描晒图；汽车修理；环境污染治理、设计、施工。	13,264.00	王长明	四川省攀枝花市枣子坪
攀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普通货运；场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货物；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橡胶制品、矿石、五金、交电、化工、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家具；汽车修理。	2,300.00	朱绍志	东区南山南岭路11号
攀钢集团西昌新钢业有限公司	钢、铁、钒铁的冶炼及加工；钢压延加工；氧气、氢气、氮气、氧气、蒸汽制造及销售；建材、焦化产品、金属及非金属制品、机械制造及安装、炉料、耐火材料、机电产品、汽车配件；钢、铁、钒、钛等产品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的进口业务；废钢铁收购；煤气利用。	38,600.00	苏钢	西昌市长安西路
攀钢集团北海钢管公司	生产焊接钢管、空心型钢、板卷、带钢、横切钢板、销售自产品，兼营本公司生产性边角余料及废钢铁、钒、铁、铝制品及铁合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产品。	10,000.00	尹灿飞	广西北海市高德镇工业开发区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钢冶炼、钢压延加工、机电设备制造、销售。二级土木工程建筑。机电设备维修、金属材料、冶金原辅材料销售。钛及钛合金生产、销售。汽车运输及修理。工业氧气、氮气、氩气及其他工业气体的生产、销售。	185,000.00	李赤波	四川省江油市江东路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钢、铁、钒、焦冶炼；煤化工及其副产品生产；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制造修理；建筑材料制造；生活饮用水供应(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经销)；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汽车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物资储存；日用品修理；冶金工程、工业自动化、信息工程技术服务；综合技术及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	100,000.00	肖明富	西昌市经久工业园区
攀钢集团矿业公司	铁矿石采选及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砂石、矿产品加工；矿产品质量检测；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修理；普通货运；汽车修理。	599,025.00	邵安林	辽宁省鞍山市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铁、钢、钒冶炼及加工，钢压延加工，冶金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850,000.00	谢俊勇	攀枝花市东区向阳一村
攀钢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	冶金工艺及相关工艺、冶金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新材料、新产品的开发、试制和销售；冶金机械设备研究、生产及销售；理化检验及相关技术开发、咨询、培训。	20,000.00	唐历	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创新组团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	钢铁冶炼、轧制，其他黑色金属冶炼、钒提取、加工、销售，钢材、黑色金属，钒产品，冶金产品的研制，开发、服务，承包冶金行业工程，国内商业贸易。	471,000.00	李镇	成都青白江区团结路
攀钢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鞍钢集团生产的钢铁产品。	1,028.62	张晓刚	香港湾仔港湾道
四川鸿舰重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冶金设备、矿山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化工设备、环保设备、轧钢设备，冶金、矿山车辆、液压系统与元件的设计、制造、修理。	20,000.00	邓清锐	攀枝花市东区隆庆路95号
攀钢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制品、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汽车配件、建筑材料、花卉种植及销售；园林绿化；职业中介服务；物业服务等。	5,000.00	王光海	攀枝花市东区朝阳下街28号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	723,480.78	张晓刚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国内贸易和进出口业务，按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产品目录开展进出口业务。	119,182	沙孝春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
攀钢欧洲有限公司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295.90	张虎	德国杜塞尔多夫市奥斯特街34号

（二）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分析说明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及10.1.3条第一项之规定。	关联方经营状况与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完全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公司不存在履约风险。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攀钢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攀钢集团西昌新钢业有限公司 四川鸿舰重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攀钢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及10.1.3条第二项之规定。	
攀钢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攀钢集团北海钢管公司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及10.1.3条第二项之规定。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攀钢欧洲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及10.1.3条第二项之规定。	
鞍钢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及10.1.3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价格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将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辅材料、能源动力、接受的劳务，以及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矿石、铁精矿等产品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以下原则确定：

1、有政府定价的按政府定价执行；

2、有政府指导价的，由相关各方在不超过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3、无政府指导价的，由相关各方在市场价的范围内协商确定，确定市场价格时，应考虑的主要因素为公司经营地及邻近地区提供类似服务的第三方相同规格和质量的产品当时收取的商品价格；

4、无市场价格或该产品市场价不可比时，按成本价加同类企业平均利润率作为双方结算的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发生时签署，并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进行，在执行合同时，按业务合同执行，付款安排、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遵循《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赵沛、张国庆、杨渊德、吉利认为，公司预测2014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4-22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攀承钒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承钒业”）在流动资金贷款、开立汇票、信用证、保函以及贸易融资、风险防范的结构性金融产品等方面的资金需要，降低资金成本，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北京攀承钒业贸易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按51%的出资比例为攀承钒业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中国银行3亿元、招商银行1亿元、深发展银行1亿元）提供金额为人民币2.55亿元的担保（期限两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攀承钒业是由本公司与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钒钛”）于2007年7月18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0,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承德钒钛出资9,8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2010年1月，因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承德钒钛和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组建了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钢铁”），承德钒钛注销了法人资格，并更名为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其持有的攀承钒业49%股权由河北钢铁持有，相关工商变更已于2010年10月28日完成。

攀承钒业现法定代表人为段向东。攀承钒业主要负责本公司和河北钢铁的钒产品销售及相关原料采购、外委加工等业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攀承钒业资产总额为385,186,162.21元、负债总额为106,022,293.17元（全部为流动负债），净资产279,163,869.04元，2013年营业收入2,709,058,243.77元、利润总额16,017,610.49元、净利润11,841,279.95元；经中国银行北京分行商务区支行评定，攀承钒业信用等级状况为AA。截至2013年3月31日，攀承钒业无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与河北钢铁分别按出资比例为攀承钒业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资金用途是为满足目前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被担保对象攀承钒业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担保公平、对等。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为攀承钒业提供上述银行授信担保，并安排后续协议的签署。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此次本公司向攀承钒业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2.55亿元，占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69%。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15.23亿元，占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并无对外担保的主债权遭逃逸潜，也无相关涉及担保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发生。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4-23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攀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14-2015年度）的议案》、《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攀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14-2015年度）的议案》、《攀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攀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13年1月31日，攀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本充足率为40.22%。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攀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为鞍钢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攀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履约能力分析

攀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前身为攀钢集团财务公司，1993年10月27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以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3]244号文批准成立，并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颁发的L1022656OH0002号《金融企业许可证》。攀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07年11月经临时股东会议决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川银监复[2007]551号文件批准，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攀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并进行了工商企业变更登记。2007年11月30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颁发的L0068H251040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根据2008年5月26日临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之一的攀钢钒钛（以下简称“攀钢钒钛”）对本公司增资6.5亿元，其中5亿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同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亿元，并于2011年11月27日取得成都市金牛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控股股东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占有股权比例为96.182%。攀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业务上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监管。

攀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控完善、经营稳健、服务手段先进、业务能力较强，各项监管指标均达标，资产优良，不良贷款率始终为零。

自公司成立以来，攀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一直为本公司提供一系列的金融服务，为本公司提供了良好的服务和资金保障。同时，攀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我们认为攀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有能力履行《金融服务协议（2014-2015年度）》中的相关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本公司与鞍钢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1）结算业务

本公司在鞍钢财务公司开立结算帐户，并签订结算帐户管理协议、网上结算客户服务协议，鞍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免费提供收款、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存款业务

①鞍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本公司在鞍钢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攀钢财务公司向鞍钢集团其它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

②在《金融服务协议（2014-2015年度）》有效期内，受双方关联交易额度限制，本公司存入攀钢财务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3）信贷业务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鞍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本公司可以使用鞍钢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以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鞍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本公司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类档次贷款利率，本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在鞍钢财务公司贷款的累计应计利息金额不超过0.36亿元。

（4）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2、本公司与攀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1）结算业务。

本公司在攀钢财务公司开立结算帐户，并签订结算帐户管理协议、网上结算客户服务协议，攀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免费提供收款、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存款业务。

①攀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本公司在攀钢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攀钢财务公司向鞍钢集团其它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

②在《金融服务协议（2014-2015年度）》有效期内，受双方关联交易额度限制，本公司存入攀钢财务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3）信贷业务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攀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本公司可以使用攀钢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以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攀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本公司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类档次贷款利率，本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在攀钢财务公司贷款的累计应计利息金额不超过0.4亿元。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张景凡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积极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动态。认真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信息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与发展的实际情况，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投资、重要经营业务发展情况等重大的经营活动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提出意见和建议。

2、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查阅相关文件，特别是公司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事项，独立董事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

3、重视和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和检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时、准确、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深入了解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情况，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2013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保持平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有序，能够按照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

5、监督和核查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工作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情况。

2014年度，我们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投资者的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赵沛、张国庆、杨渊德、吉利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研究审议；积极与公司高管沟通，了解掌握公司各方面的经营信息，并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就重大事项进行客观公正评价，并及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地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赵　沛	6	6	0	0
张国庆	2	2	0	0
杨渊德	2	2	0	0
吉　利	6	6	0	0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仔细审阅董事会议案材料，并依据独立董事的专业能力和经验作出独立判断，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我们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说明：

1、2013年6月28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公司参股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3年7月12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就调整公司经营层成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3年8月19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就全资子公司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对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张景凡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积极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动态。认真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信息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与发展的实际情况，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投资、重要经营业务发展情况等重大的经营活动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提出意见和建议。

2、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查阅相关文件，特别是公司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事项，独立董事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

3、重视和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和检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时、准确、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深入了解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情况，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2013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保持平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有序，能够按照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

5、监督和核查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工作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情况。

2014年度，我们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投资者的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赵沛、张国庆、杨渊德、吉利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研究审议；积极与公司高管沟通，了解掌握公司各方面的经营信息，并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就重大事项进行客观公正评价，并及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地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白荣春	4	4	0	0
王　喆	4	4	0	0
董志雄	4	4	0	0
严晓珊	4	4	0	0
赵　沛	4	4	0	0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仔细审阅董事会议案材料，并依据独立董事的专业能力和经验作出独立判断，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我们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说明：

1、2013年3月11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拟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供应协议（2014-2015年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2013年4月24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上就关于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之延期协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计提201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情况及2012年度利润分配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积极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动态。认真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信息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与发展的实际情况，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投资、重要经营业务发展情况等重大的经营活动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提出意见和建议。

2、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查阅相关文件，特别是公司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事项，独立董事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

3、重视和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和检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时、准确、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深入了解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情况，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2013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保持平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有序，能够按照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

5、监督和核查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工作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情况。

2014年度，我们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投资者的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白荣春、王喆、董志雄、严晓珊、赵沛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2014年4月1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就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01740175号），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报告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重要投资项目-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拉拉”）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在2013年12月31日，卡拉拉净流动负债6.23亿澳元。目前卡拉拉正在与现有的金融机构谈判新借方案，用以满足其即将到期的金融负债。谈判组和金融机构的谈判结果现在不能确定，虽然卡拉拉董事会对该判结果的预测相对乐观以及相应的财务报告已经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编制，但是这些结果是依赖于鞍钢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的继续支持，存在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的存在可能会对卡拉拉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问。因此，卡拉拉在正常的经营业务下，可能无法实现其财务报告上披露的资产并偿还其负债。鉴于上述原因，审计师对卡拉拉、公司全资子公司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澳公司”）、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香港”）及其被投资单位金达必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必”）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而导致本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师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鞍澳公司的合营企业卡拉拉于2013年12月31日净流动负债为623百万澳元（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的差额，折合人民币3,382,952,300.00元）。目前卡拉拉正在与现有的金融机构谈判新借方案，用以满足其即将到期的金融负债，但谈判结果现在还不能确定，因此，卡拉拉公司的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实现其财务报告上披露的资产并偿还其负债。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审计师在审计报告中提出的强调事项说明了公司经营中存在的或有风险，对审计师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四、消除该事项或其影响的可能性及措施

尽管卡拉拉审计师认为卡拉拉可能无法实现其财务报告上披露的资产并偿还其负债，但卡拉拉持续经营基础稳定，具体基于以下几方面的理由及拟采取的措施：

1、鞍钢集团已通知卡拉拉董事会，其正在与中国银团（一家或多家）进行谈判，旨在5月份前获得新一批贷款并就卡拉拉在4月份偿还本金及利息的准备金注入获得一个月的延长时间。

2、卡拉拉公司已收到鞍钢集团的非承诺意向书，指出其有意向安排其他融资以填补当前预测的卡拉拉2014年度融资缺口（3.08亿澳元），使卡拉拉在新一期银行贷款可供取款前履行财务义务。

3、在2014年铁矿石生产中，卡拉拉运营将持续达产并预计产生正现金流。

4、卡拉拉历史上获得过鞍钢集团及中国银团（一家或多家）就新增贷款的财务支持，且鞍钢集团已在过去需要时成功安排过相应借款。

由于本公司对卡拉拉项目的投资为长期战略投资，卡拉拉持续稳定经营是公司实现长期股权投资效益的基础，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将安排其他融资以弥补卡拉拉2014年融资缺口的现实措施下，卡拉拉和金达必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保障。公司也将继续支持卡拉拉项目建设，将可能对卡拉拉及联营企业金达必出现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问的风险降至最低。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意见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4月16日在四川省攀枝花市攀钢文体楼召开，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审慎调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规范了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落实了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并严格控制了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二、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一）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对本公司2013年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二）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测公司2014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预测2014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攀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14-2015年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与攀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14-2015年度）的议案》，我们认为：

1、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财务公司”）、攀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财务公司”）均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为企业集团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2014-2015年度）》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3、《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攀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鞍钢财务公司、攀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等方面都受到中国银监会